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4.00元（含税），即每股派现金人民币2.40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1,166,595股计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1,634,799,828.0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若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发生其他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1,166,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

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9	深天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以下事项的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编号：2025-041）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价格为114.72元/股。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将由114.72元/股调整为112.3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P_0-V=114.72-24/10=112.32\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

咨询联系人：谢丹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传真电话：0755-86096378

八、备查文件

- 1、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